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有兩組控股股東，即：(i)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及(ii)新華醫療集團，包括華佗及其聯營公司，該等控股股東將分別繼續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創始集團

KS&KL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何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King Sun乃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Lucan Investment乃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均已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於過往所有重大時刻就標的公司的財務、運營及戰略規劃作出共同決策，且擬於[編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共同控制確認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共同控制確認書」一節。

鑒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訂立的共同控制安排，創始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創始集團已與我們訂立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華醫療集團

新華醫療將於[編纂]後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華佗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新華醫療集團（包括華佗及其聯營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另一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為新華醫療監事、總裁助理及IVD事業部的總經理，而非執行董事楊兆旭先生為新華醫療副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

新華醫療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醫療公司，其業務運營涵蓋醫療行業價值鏈的多個分部。新華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前，新華醫療大多數新華醫療集團IVD業務為透過投資香港威士達進行，其中於香港威士達投資的華佗為產業投資者，香港威士達的日常營運主要由何先生及梁先生管理。收購後，餘下的自營IVD業務由以下新華醫療全資或多數股權附屬公司（「除外公司」）進行：

除外公司的名稱	新華醫療持有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長春博迅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博迅生物製品銷售有限公司（統稱「博迅公司」）	88.26%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
2.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威泰科」）	65.00%	一家法國品牌微生物學檢測產品製造商的一級分銷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公司的名稱	新華醫療持有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3. 山東新華醫學檢驗技術有限公司（「新華醫學檢驗」）	100.00%	(i)博迅公司的血液檢測產品在非目標城市（定義見下文）的一級分銷商；及(ii)向非目標醫院（定義見下文）提供IVD產品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4. 北京新華執信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新華執信」）	51.00%	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測定產品以及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及尿液分析產品的二級分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新華醫療集團持有並將繼續持有上述除外公司（新華執信除外，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新華醫療可能考慮出售其於新華執信的全部股權）的權益，詳述如下。

新華醫療的A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新華醫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2,425百萬元且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中國IVD產品的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第三大分銷商，而威士達為中國第四大一級IVD分銷商。我們的分銷業務主要涉及：(i)主要透過達承（上海）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及(ii)透過擁有全國分銷權的威士達（上海）於中國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包括凝血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此外，我們亦向醫院提的臨床實驗室供集中採購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亦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血液學及體液、免疫、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的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且主要來自於國際品牌（如希森美康、國際品牌A及國際品牌B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新華醫療集團及除外業務的劃分

新華醫療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使本集團成為分銷及銷售IVD產品的主要旗艦店。待[編纂]後，新華醫療集團將繼續保留其於除外公司的權益。除外公司從事：(i)生產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所用的IVD產品；(ii)擔任一家法國品牌微生物學檢測產品製造商的一級分銷商，該產品通過檢測體液標本專門用於傳染病的檢測；(iii)擔任博迅公司的血液檢測產品在非目標城市（定義見下文）的分銷商；及(iv)擔任向非目標醫院（定義見下文）提供IVD產品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除外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待[編纂]後，新華醫療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三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i)醫療設備的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ii)製藥設備的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醫療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新華醫療集團繼續保留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業務的區分，且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競爭。

作為分銷商分銷IVD產品

(i) 博迅公司

博迅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專用的IVD分析儀及試劑。該等產品主要在輸血過程中使用，以確保血型正確匹配。

博迅公司乃一家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製造商。就產品類型及功能而言，博迅公司與我們製造及提供的IVD產品不同。我們艾維德品牌  項下的自有品牌IVD產品專注於即時檢驗及臨床化學，其主要用於定量檢測血液中多種生物標誌物（如C反應蛋白），且並無涵蓋任何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上海）擔任博迅公司的分銷商，負責分銷相關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該交易為一次性交易且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北京威泰科

北京威泰科為微生物學檢測產品法國品牌製造商的一級分銷商。北京威泰科為山西、甘肅、寧夏、青海（不包括除外醫院）、內蒙古（不包括除外醫院）法國品牌製造商的指定分銷商及北京的指定終端客戶。通常會以更多的銷售收入回報激勵分銷商向下游客戶銷售及推廣產品，且分銷商通常付出銷售及營銷努力開發市場及建立客戶網絡，以確保未來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上海）為血培養產品美國品牌製造商的分銷商，該產品專用於檢測血液樣本中的微生物。根據威士達（上海）與美國品牌製造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僅獲授權向製造商規定的指定醫院分銷血培養產品，且我們不可向範圍以外的其他醫院分銷產品。因此，我們通常並不激勵我們自己向下游客戶銷售及推廣產品。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分銷服務業務與本集團的分立及為確保劃分明確，我們將與製造商訂立運輸代理服務協議，以更好地反映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職責，訂明我們的職責為運輸代理（而非分銷商），且我們負責確保按製造商的說明向指定醫院高效交付產品，以換取服務收入（以略微提高售價的方式）。

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提供的北京威泰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北京威泰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威泰科於所示期間的概約收益及純利載於下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收益	149,521	133,823	111,643
純利	5,551	4,674	5,4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文載列威士達（上海）於所示期間自分銷血培養產品錄得的概約經審核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占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占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占總收益 百分比
分部收益						
（來自血培養 產品分銷）	6,664	0.48	5,684	0.36	4,296	0.35
總收益	1,380,870	100.00	1,595,626	100.00	1,239,660	100.00

鑒於(i)北京威泰科及威士達（上海）彼此的業務模式不同，及(ii)威士達（上海）自分銷血培養產品獲得的收益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總收益的約0.48%、0.36%及0.35%，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新華醫療集團於分銷微生物學檢測產品方面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iii) 新華醫學檢驗

新華醫學檢驗及達承（上海）均為博迅公司所製造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一級分銷商，然而，彼等獲指派進行產品分銷的地理區域有所不同。

據董事向新華醫療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博迅公司通常與一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並向彼等授出獨家地域權，以避免互相蠶食。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獲授權僅在其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指定獲授權地理區域銷售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且彼等不可在指定獲授權地理區域之外的地方銷售產品。

根據與博迅公司訂立的各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指定為博迅公司於上海若干地區（「目標城市」）若干終端客戶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分銷商，而新華醫學檢驗獲指定為博迅公司於煙台、威海及青島（統稱為「非目標城市」）的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迅公司亦聘請上海其他區域多家分銷商，所有分銷商均獨立於新華醫療且與其並無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業務的地域隔離及為確保劃分明確，本集團將僅在目標城市開展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業務，而新華醫療集團將在目標城市外的任何城市開展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業務。根據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目標城市任何區域的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分銷，本集團擁有抓住任何新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開展彼等各自分銷業務的城市目前及未來不會有所重疊。該地域劃分僅旨在避免本集團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任何潛在業務有所交集。

(iv) 新華執信

新華執信分銷的IVD產品與我們供應的產品重疊。根據新華執信的現有分銷協議，新華執信僅獲授權在北京分銷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測定產品以及在北京市及河北省張家口市（「已覆蓋城市」）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及尿液分析產品。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所分銷的此類IVD產品的地域隔離及為確保劃分明確，新華醫療集團已承諾：(i)根據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集團將就此類IVD產品僅在已覆蓋城市中維持其現有客戶，且對於與此類IVD產品在已覆蓋城市中的分銷有關的任何新商機，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及(ii)儘管有以上所述，倘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在該等IVD產品分銷方面產生任何競爭，新華醫療集團仍將考慮出售其於新華執信的全部股權，以避免產生該等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新華醫療集團與我們之間在分銷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產品以及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及尿液分析產品方面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通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分銷IVD產品

作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向中國三家醫院分銷IVD產品。我們通過競爭性競標流程獲得醫院的銷售訂單。於中標後，我們通常會與醫院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收到醫院下達的採購訂單後分銷IVD產品（作為IVD產品的總供應商），其中列明所需IVD產品的品牌、類型及數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有關解決方案服務的醫院（「目標醫院」）詳情：

目標醫院	目標醫院概述
醫院A	一家依託於上海一所大學的三級甲等醫院
醫院B	一家私立醫院
醫院C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三級甲等中醫整骨醫院

除本集團外，新華醫療集團亦為中國四家醫院及一家醫療機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下表載列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非目標醫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非目標醫院	非目標醫院概述
醫院D	一家位於山東省淄川區的二級甲等綜合醫院
醫院E	一家位於山東省張店區的二級甲等綜合醫院
醫院F	一家位於山東省東營的二級甲等醫院
醫院G	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的二級專科醫院
醫院H	一家位於山東省青島的醫療診所

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間的分立，並確保業務明確劃分，新華醫療集團將僅於非目標醫院開展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而本集團將於目標醫院開展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就目標醫院或非目標醫院（「未涉足醫院」）以外的任何其他中國醫院而言，根據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就未涉足醫院的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抓住任何新商機的優先權。目前及日後將不會存在重疊的醫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排除除外業務的主要原因

新華醫療為一家上市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外業務一直由除外公司及其擁有本地網絡及資源的地理區域個別管理及運營。除外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僱員、辦公室，運營及組織架構，其業務運營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就新華醫療參與我們的業務而言，何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引進華佗作為產業投資者並將其於香港威士達60%的權益出售予華佗。華佗為香港威士達的產業投資者，香港威士達的日常營運主要由何先生及梁先生管理。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擔任香港威士達的行政總裁及運營總監，自其創立以來，一直主要負責香港威士達業務營運管理。由創始集團控制及管理的各個實體，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之一部分，包括其於香港威士達的40%權益，均屬本集團的一部分。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銷售網絡，創始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自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而新華醫療集團屆時起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儘管新華醫療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但新華醫療自營的除外業務一直為可區分及獨立經營的業務線，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在此，新華醫療認為這是一項產業投資。鑒於(i)新華醫療為一家佔其股東權益的上市公司；及(ii)除外業務的性質、管理營運及本地資源或會與我們的業務不相符，且無理由將除外公司作為[編纂]之一部分納入本集團，而新華醫療並無意將全部或部分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董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創始集團及新華醫療集團分別訂立對我們有利的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及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如下：

創始集團之不競爭契據

根據創始集團之不競爭契據，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作為契諾人（單獨稱「創始契諾人」，統稱該等「創始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該等創始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不得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其自身或與其他契諾人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關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ii)該等創始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創始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創始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相關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權

該等創始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相關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a) 該等創始契諾人須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及
- (b)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獲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該等創始契諾人書面通知後，我們將考慮發展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非我們放棄該商機，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否則該等創始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爭取該商機。

此外，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該等創始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彌償

該等創始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我們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我們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

根據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及華佗各自作為契諾人（單獨稱「新華醫療契諾人」，統稱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不得及不得促使其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其自身或與其他契諾人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外業務除外）。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ii)新華醫療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優先權

(i) 未涉足醫院的新商機

就通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進行的IVD產品分銷業務而言，作為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新華醫療契諾人均將授予我們在未涉足醫院開展業務的優先權。倘任何新華醫療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發現或獲得在任何未涉足醫院開展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任何商機，則其應獲以下優先權：

- (a) 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直接轉達任何有關商機；及
- (b)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我們評估有關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獲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新華醫療契諾人書面通知後，我們將考慮發展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非我們放棄該商機，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否則我們的新華醫療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爭取該商機。

於行使有關未涉足醫院商機的優先權後，相關未涉足醫院將成為目標醫院。倘我們拒絕該商機，而當新華醫療契諾人發展該商機時，相關未涉足醫院將成為非目標醫院。

(ii) 於目標城市的新商機

作為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各新華醫療契諾人承諾，就目標城市任何區域的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的任何新商機向我們授予優先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其他新商機

作為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就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而言，新華醫療契諾人均將進一步授予我們優先權。

此外，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新華醫療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彌償

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我們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我們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核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告、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或放棄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自身擁有管理團隊，其中多數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各自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投資控股公司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由於除持有本公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的股權外，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概無其他業務，董事認為，不會因本公司與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的董事重疊而產生任何有關管理獨立性的問題。

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亦擔任新華醫療的監事一職，而楊兆旭先生為新華醫療的副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且兩人於[編纂]後仍將擔任有關職位。有關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及新華醫療任職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u>董事</u>	<u>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u>	<u>於新華醫療的角色及職責</u>
陳心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提供建議	監事、總裁助理及 IVD事業部總經理 負責IVD事業部的 業務營運管理
楊兆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提供建議	副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 負責新華醫療的 技術發展、生產及 營運管理

董事認為，儘管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由於下列原因仍將繼續於新華醫療任職，本集團的管理將能獨立於新華醫療運作：

- (a) 於[編纂]後，九名董事中有七名將不會於新華醫療集團擔任職位。因此，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獨立於新華醫療，而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作為將同時於新華醫療留任其職位的董事，並不擁有能夠通過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絕對多數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由於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c) 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無重疊的情況。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的僱傭和營運。因此，本集團將設有本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來彼等對於IVD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d) 本公司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即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與新華醫療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上不會重疊。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獨立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對新華醫療集團不負有義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新華醫療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影響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的準則亦對彼等概不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學術資格或專門領域的豐富經驗，或是基於彼等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技能和背景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預期當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偏不倚和獨立判斷力，並且於董事會商討可能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角色。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本公司將備有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維護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保護措施並最終保障股東權益：
 - (i) 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於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並受此規限，放棄對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議決該交易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具備不同背景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信納我們的董事將獨立履行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且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營，原因如下：

- (a) 如上文「我們的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及除外業務的劃分」一段中所述，本集團的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的業務分開及獨立經營；
- (b)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獨立地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自行開展經營業務；
- (c)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全部重要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d)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工作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成立本身由專門的部門組成的營運及組織架構，並聘用管理人員進行日常營運。我們將自行聘用具備相關技能的僱員，以進行日常業務運作，另會聘用具備IVD行業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向創始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租賃八處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辦公或宿舍用途。我們亦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向新華醫療集團租賃三處位於中國的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及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使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設施。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的第三方。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彼等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本身擁有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應收創始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應付新華醫療款項（非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原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應收／付股東款項」一節及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威士達的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司內貸款或非貿易結餘。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收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或[編纂]，以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具體而言，除非發生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一節有關詳情所載若干事項，否則[編纂]前投資第二階段現金代價的全部未支付結餘人民幣411,305,290元將於[編纂]及當[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可用後30天內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表明其有能力自商業銀行籌集融資，而無需獲得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信貸支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新華醫療之財務報告及披露

新華醫療的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因此，受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管。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刊發其綜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新華醫療財務資料**」）。新華醫療亦或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不時披露涉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資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發出之函件，新華醫療被要求披露（其中包括）威士達（上海）及達承（上海）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運收益、營運成本、毛利率及營業溢利率等，以作為評估程序及收購事項價值基準的一部分（「**收購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函件及新華醫療之回復均可公開。

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均非由我們編製。任何該等財務業績及估計並不一定載有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擬規定或猶如經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因此，儘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新華醫療刊發的過往財務業績及估計載有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建議投資者在做出任何投資決策時切勿依賴任何該等披露。該等披露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並不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均可能載有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前瞻性財務估計。新華醫療有絕對及獨立酌情權經考慮其認為合適及與其申報及披露有關之因素後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日後可能對預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業績可能與新華醫療編製之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並非由我們編製，故我們並不表示或保證我們的實際業績將與其所載估計數字接近或類似。因此，在做出任何投資決策時，建議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